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1]14 号

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导师招收研究生资助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导师招收研究生资助经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研究生 经费 实施细则 通知

抄报（送）：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导师招收研究生资助经费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任与资助机制，提高对研究生的奖助力度，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助研岗位助学金，该助学金由导师资助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研究生通过参与导师研究课题获得科研训练，导师负有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责任，并提供研究生资助经费。

管理办法

第四条 导师当年每招收一名硕士研究生的年最低资助标准为 2400 元，每月发放 200 元，一个培养周期合计 6000 元，导师当年招收第二名及以上出资标准同第一名。（其中经管类分别为 1800 元/年、150 元/年、4500 元/年）

第五条 导师当年每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的年最低资助标准为 6000 元，每月发放标准为 500 元，普通博士一个培养周期合计 2.1 万元，直博生一个培养周期 3 万元，导师当年招收第二名及以上出资标准同第一名。

第六条 导师提供校内转账账户，学校为每位导师设立研究生培养经费帐户（以下简称导师帐户），导师在录取研究生之后将其招收的研究生所需的学制年限内的资助经费按年度或按培养周期划入导师帐户。新招收研究生的资助经费需在研究生入学前划转完毕，老生资助经费需在每年九月前划转完毕。

第七条 导师出资经费只用于其所指导研究生的资助，学校配套经费等额分配到每个研究生，两者合计由学校财务部门按月发放到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八条 引进人才、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导师可向学校申请研究生教育扶植基金，该基金只能用于导师出资经费，扶植基金若不足于支付导师出资经费时，差额部分由导师科研经费补足。

第九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其出国期间导师可以不出资，已出资的经费，可保留在导师账户，用于后续招收研究生的出资经费。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享受助研岗位助学金，延长期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可提出申请，但不再享受学校配套部分的资助，导师自行确定是否对延长期的研究生继续资助以及资助的标准和等级。

附则

第十一条 导师资助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在校 2011 级之前研究生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11 年 12 月 28 日